

南投縣國姓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南投縣國姓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(下稱本條例)係為加強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而制定之自治條例，本條例自九十三年一月五日施行迄今，未有修訂紀錄。惟相較於本條例制定時之時空環境已多所轉變，如中央政府制定之殯葬管理條例迄今已進行七次修正，故現行條例對於本所執行公墓管理維護任務有相當之影響。為避免法令適用產生窒礙，本所由民政課擬具「南投縣國姓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並會請相關課室提供意見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本條例制定之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配合現行殯葬管理條例，修正公墓內允許與禁止之行為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)
- 三、增列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所需文件資料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四、以客觀條件書明「本鄉轄內居民」之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五、新增因辦理公共工程而須遷葬墳墓者之補償(救濟)事宜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之一條)